



关于厦门易法通法务信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2025 年 5 月

关于厦门易法通法务信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厦门易法通法务信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厦门易法通法务信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约定，上海兰迪（厦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厦门易法通法务信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相关文件：

1.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的《厦门易法通法务信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厦门易法通法务信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3. 公司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4. 出席会议的股东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的基础上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1.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厦门易法通法务信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厦门易法通法务信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载明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地点、审议事项、登记办法、联系方式等相关事项。

2.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5年5月21日上午9:00在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1001号金海湾财富中心B栋8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一致。

3.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张天金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审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1,142,022股，占有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66.84%。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计票和监票，进行现场举手表决，并签署了《厦门易法通法务信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3. 下列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均以同意股数 11,142,02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获得通过。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且净资产为负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无副本。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兰迪（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易法通法务信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专用页)

上海兰迪（厦门）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郭伟铭

执业证号: 13502202210495861

经办律师: 黄湖洋

执业证号: 1350220220442883

2025 年 5 月 21 日

